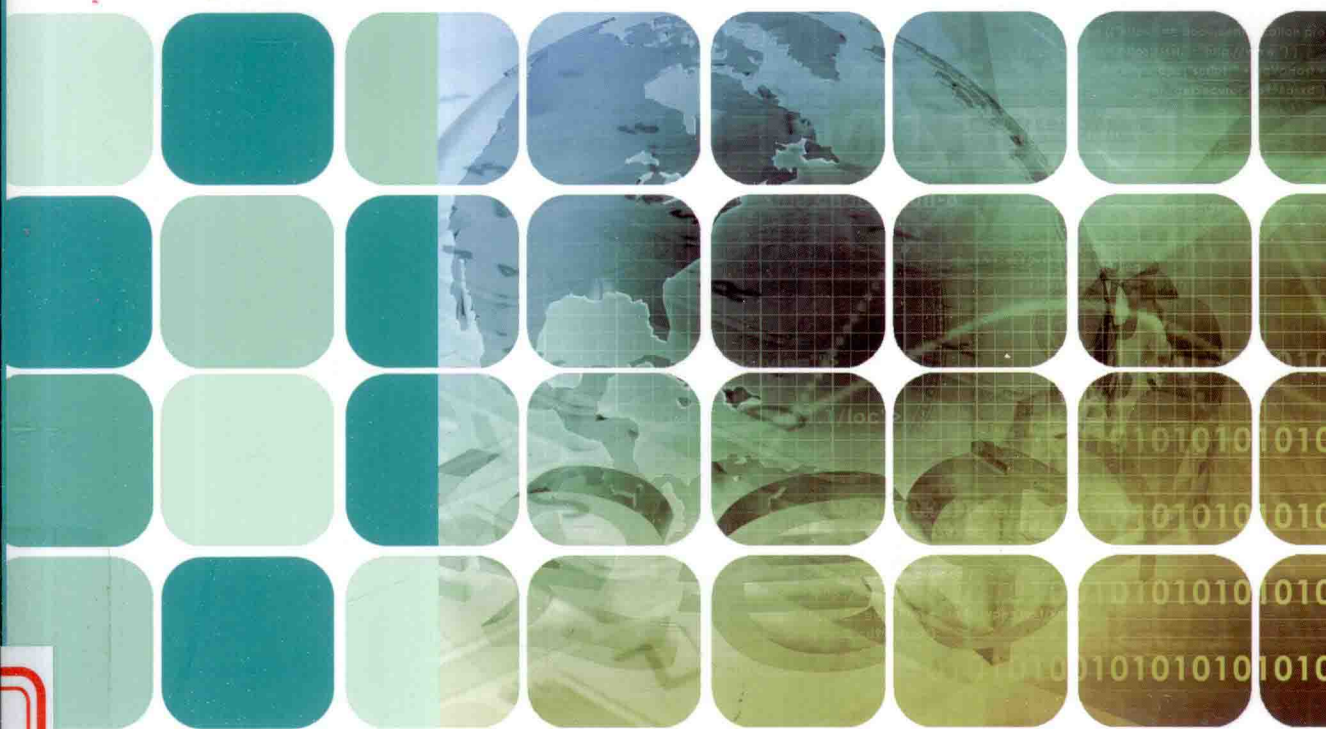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 MAOYI SHIWU

赵育红 王亮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实务

赵育红 王 亮 主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容简介

本书共分 10 个项目：国际贸易概述，国际贸易方式，进出口商品检验，商品的品名、质量、数量和包装，商品的价格，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国际货款的收付，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赵育红，王亮主编.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4.1

ISBN 978-7-304-05379-6

I. ①国… II. ①赵… ②王…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9257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实务

赵育红 王 亮 主编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营销中心：010-58840200 总编室：010-68182524

网址：<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100039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苏 醒

印刷：北京密云胶印厂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787×1092 1/16

责任编辑：谷春林

印数：0001~3000

201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张：16.5 字数：381 千字

书号：ISBN 978-7-304-05379-6

定价：4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发展,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纠纷越来越多,如何维护公平贸易和正常的竞争秩序,已成为当务之急。目前,我国已成为国际贸易热点问题反倾销的最大受害国因此,迫切需要培养大批熟悉国际贸易规则,熟练掌握国际贸易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国际贸易实务”主要研究国际商品交换的具体运作过程,以国际贸易合同内容为基础,以合同商定为起点,以合同履行操作流程为轴心,设计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保险、报关、单证等学科的基本理论与知识的运用。

国际贸易的重要性决定了应该认真学习国际贸易理论、政策和实务内容,了解当今国际贸易发展的情况,掌握基本的国际贸易理论、政策和分析方法;同时,从事国际贸易业务也要求我们掌握国际贸易实务方面的知识。

本书共分 10 个项目:国际贸易概述,国际贸易方式,进出口商品检验,商品的品名、质量、数量和包装,商品的价格,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国际货款的收付,争议的预防与处理。本书在编写上具有以下特色:

1. 形式新颖,直观性、可读性强。运用图文表格等对复杂、繁琐、晦涩的内容进行概括、补充和说明,使本书形式新颖、深入浅出、易于阅读。
2. 操作性、实践性强。每个项目列有正文,穿插有案例、中英文对照,最后有能力训练以及知识拓展,让阅读过程变得有序和容易。
3. 针对性、实用性强。本书在内容上强调“通俗易懂、实用为主”,以应用为目的,充分体现针对性和实用性的特征。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资料,在此谨向所参考资料的原作者,以及为本书编写提供帮助的人们表示由衷的感谢。但限于编者的水平,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项目一 国际贸易概述

任务一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1
任务二 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区别	5
任务三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7
任务四 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概述	8
任务五 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	12

项目二 国际贸易方式

任务一 经销、代理与寄售	16
任务二 招标、投标与拍卖	22
任务三 加工贸易	26
任务四 对销贸易与补偿贸易	31
任务五 商品期货交易	35

项目三 进出口商品检验

任务一 商品检验的标准	39
任务二 商品检验的机构	41
任务三 商品检验证书	43
任务四 订立检验检疫条款	44
任务五 WTO 的相关协议	46

项目四 商品的品名、质量、数量和包装

任务一 商品的名称	51
任务二 商品的质量	52
任务三 商品的数量	60

任务四 商品的包装	66
-----------	----

项目五 商品的价格

任务一 作价原则及方法	82
任务二 计价货币的选择和汇率换算	85
任务三 佣金与折扣的运用	87
任务四 货物的价格核算	90

项目六 国际货物运输

任务一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100
任务二 装运条款	110
任务三 运输单据	116

项目七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任务一 保险的基本原则	122
任务二 海运货物的保险范围	124
任务三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险别	129
任务四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137
任务五 国际贸易保险实务	139

项目八 签订对外贸易合同

任务一 书面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49
任务二 合同成立的条件	152
任务三 出口合同履行	154
任务四 出口结汇单据	169
任务五 进口合同履行	183
任务六 违约及救济方法	192

项目九 国际货款的收付

任务一 国际结算工具	199
任务二 汇付与托收的使用	206
任务三 信用证的应用	213
任务四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226
任务五 国际保付代理业务和出口信用保险	229

任务六 国际贸易结算融资	233
任务七 买卖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236
项目十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任务一 争议与索赔	241
任务二 不可抗力	245
任务三 仲裁	248
参考文献	254

项目一 国际贸易概述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各国之间货物买卖交易的有关理论和实际业务的课程，也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专业课。为了更好地学好这门课程，有必要掌握其基本概念。

任务目标

1. 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2. 了解国内贸易与国际贸易的不同点。
3. 熟悉自由贸易政策与保护贸易政策的概念。
4. 了解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

任务一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亦称“世界贸易”，泛指国际间的商品和劳务（或货物、知识和服务）的交换。它由各国（地区）的对外贸易构成，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

一、对外贸易概念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亦称“国外贸易”或“进出口贸易”，是指一个国家（地区）与另一个国家（地区）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这种贸易由进口和出口两个部分组成。对运进商品或劳务的国家（地区）来说，就是进口；对运出商品或劳务的国家（地区）来说，就是出口。对外贸易的性质和作用由不同的社会制度所决定。要想简单了解一个国家对外贸易如何，可以通过以下两个概念来了解：

（一）对外贸易值

对外贸易值（Value of Foreign Trade）是以货币表示的贸易金额。一定时期内一国从国外进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或进口总额；一定时期内一国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或出口总额。两者相加为对外贸易（进出口贸易）总额或进出口总额，是反映一个国家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一般用本国货币表示，也有用国际

上习惯使用的货币表示。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值的统计资料,是以美元表示的。

把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用同一种货币换算后加在一起,即得世界进口总额或世界出口总额。就国际贸易来看,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如果把各国进出口值相加作为国际贸易总值就是重复计算。因此,一般是把各国出口值相加,作为国际贸易值。由于各国一般都是按离岸价格(FOB,即启运港船上交货价,只计成本,不包括运费和保险费)计算出口额,按到岸价格(CIF,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计算进口额。因此世界出口总额略小于世界进口总额。

(二) 对外贸易量

以货币所表示的对外贸易值(Quantum of Foreign Trade)经常受到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不能准确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更不能使不同时期的对外贸易值直接比较。为了反映对外贸易(进出口贸易)的实际规模,通常以贸易指数表示,其办法是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时期的贸易值,用进出口价格指数除进出口值,得出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贸易值,便剔除了价格变动因素,就是贸易量。然后,以一定时期为基期的贸易量指数同各个时期的贸易量指数相比较,就可以得出比较准确反映贸易实际规模变动的贸易量指数。

二、对外贸易的划分

(一)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1. 总贸易(General Trade)

总贸易是“专门贸易”的对称,是指以国境为标准划分的对外贸易(进出口贸易)。凡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进口;凡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总出口。在总出口中又包括本国产品的出口和未经加工的进口商品的出口。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东欧等国采用这种划分标准。

2. 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

专门贸易是“总贸易”的对称,是指以关境为标准划分的对外贸易(进出口贸易)。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以及从保税仓库存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专门进口。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未进入关境,不列为专门进口。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以及进口后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为专门出口。专门进口额加专门出口额称为专门贸易额。德国、意大利等国采用这种划分标准。

(二) 直接贸易与间接贸易

1.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

直接贸易是“间接贸易”的对称,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直接卖买商品的行为。

2.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间接贸易是“直接贸易”的对称,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卖买商品的行为。其中,生产国是间接出口;消费国是间接进口;第三国是转口。转口贸易又称中转贸易 (Intermediary Trade) 或再输出贸易 (Re-Export Trade),是指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通过第三国所进行的贸易。即使商品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去,只要两者之间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而是由第三国转口商分别同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的交易关系,仍然属于转口贸易范畴。

(三) 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

1. 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

有形贸易是“无形贸易”的对称,指商品的进出口贸易。由于商口是可以看得见的有形实物,故商品的进出口被称为有形进出口,即有形贸易。国际贸易中的有形商品种类繁多,为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于 1950 年起草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经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正式通过后,为世界各国政府普遍采纳的商品贸易分类体系。到 2006 年为止,该标准分类经历了多次修改,最近的一次修改为第四次修订版,于 2006 年 3 月获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该分类法将商品分为 10 大类、63 章、223 组、786 个分組和 1924 个项目。这 10 类商品分别为: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 (0);饮料及烟类 (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 (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3);动植物油及油脂 (4);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 (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6);机械及运输设备 (7);杂项制品 (8);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 (9)。在国际贸易中,一般把 0 到 4 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 5 到 8 类商品称为制成品。

2. 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

无形贸易是“有形贸易”的对称,指劳务或其他非实物商品的进出口而发生的收入与支出。主要包括:

(1) 和商品进出口有关的一切从属费用的收支,如运输费、保险费、商品加工费、装卸费等;

(2) 和商品进出口无关的其他收支,如国际旅游费用、外交人员费用、侨民汇款、使用专利特许权的费用、国外投资汇回的股息和红利、公司或个人在国外服务的收支等。以上各项中的收入,称为“无形出口”;以上各项中的支出,称为“无形进口”。

有形贸易因要结关,故其金额显示在一国的海关统计上;无形贸易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其金额不反映在海关统计上,但显示在一国国际收支表上。

三、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 (Terms of Trade) 又称交换比价或贸易比价,即出口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比率,也就是说一个单位的出口商品可以换回多少进口商品。它是用出口价格指数与进口价格指数来计算的。计算的公式为:

交换比价 = 出口价格指数 / 进口价格指数 $\times 100$

以一定时期为基期，先计算出基期的进出口价格比率并作为 100，再计算出比较期的进出口价格比率，然后以之与基期相比，如大于 100，表明贸易条件比基期有利，如小于 100，则表明贸易条件比基期不利，交换效益劣于基期。

四、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一）对外贸易地理方向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又称对外贸易地区分布或国别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个国家或区域集团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地位，通常以它们在该国进出口总额或进口总额、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指明一国出口商品的去向和进口商品的来源，从而反映一国与其他国家或区域集团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一国的对外贸易地理方向通常受经济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与贸易政策的影响。

（二）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亦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用以表明世界各洲、各国或各个区域集团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计算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既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出口额在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也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出口总额在国际贸易总额（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

由于对外贸易是一国与别国之间发生的商品交换，因此，把对外贸易按商品分类和按国家分类结合起来分析研究，即把商品结构和地理方向的研究结合起来，可以查明一国出口中不同类别商品的去向和进口中不同类别商品的来源，具有重要意义。

五、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进出口贸易中各种商品的构成，即某大类或某种商品进出口贸易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以份额表示。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构成，即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贸易额与整个世界出口贸易额相比，以比重表示。为便于分析比较，世界各国和联合国均以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SITC）公布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商品结构进行分析比较。

一国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科技发展水平等。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

六、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半年、一季、一月）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当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相等时，称为“贸易平衡”。当出口总值大于进口总值时，出现贸易盈余，称“贸易顺差”或“出超”。当进口总值大于出口总值

时,出现贸易赤字,称“贸易逆差”或“入超”。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

一国的进出口贸易收支是其国际收支中经常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一个国家国际收支的重要因素。

七、复出口与复进口

(一) 复出口

复出口(Re-export)是指外国商口进口以后未经加工制造又出口,也称再出口。复出口在很大程度上同经营转口贸易有关。

(二) 复进口

复进口(Re-import)是指本国商品输往国外,未经加工又输入国内,也称再进口。复进口多因偶然原因(如出口退货)所造成。

任务二 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区别

对外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有剩余的产品可以作为商品进行交换;二是商品交换要在各自独立的经济实体之间进行。没有剩余产品,没有阶级和国家(或独立的经济体),也就没有对外贸易,同样也就没有国际贸易。对外贸易是国内贸易跨国界的延伸,是国内贸易发展到一定程度、市场范围超越国家边界的结果。

一、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共同点

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主要有以下几个共同点:

(1) 基本内容都是商品或劳务的交换。对外贸易从事国家间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换;国内贸易是国内进行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换。

(2) 货物都是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虽然活动范围有所不同,但商品流通运动的方式完全一样。无论是对外贸易还是国内贸易,都是类似的商业活动,处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中介地位。

(3) 进行交易的技术过程大同小异。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基本职能一样,其本质都是交换活动,即做买卖。二者都包括交易准备、交易磋商、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主要环节,只是对外贸易比国内贸易在具体程序和细节上更为复杂。

(4) 经营目标均是通过交换取得更多的经营利润或经济利益。贸易或者流通都具有资源配置的功能,但在正常情形下,通过贸易配置资源必须以利润或利益为基础。

二、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的不同点

对外贸易是一国与不同国家之间的贸易,国内贸易泛指一个国家国界内的贸易。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种大的不同:

(1) 所处的条件不同。对外贸易是在经济结构、生产条件、生产力水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显著不同的国家间的商品交换,是不同的国家商人之间做生意,必须克服语言障碍;对外贸易时会因各国的风俗习惯、宗教和信仰的差异,导致不同国家的消费者在消费习惯上呈现出一种比较明显的群体性差异。这便是说,要从事对外贸易必须随时掌握世界市场动态、了解贸易对象的资信状况、熟悉目标市场的法律制度和相关规则等;而收集和分析这些资料相对于国内贸易来说,困难较大,因为国内贸易是在同一经济法律制度下一国内部的商品交换,贸易双方在语言、风俗习惯上的差异较小,在同一市场上了解各方面的资讯都容易得多。

(2) 交易的复杂程度不同。各国各地市场商业习惯不同,对国际贸易中的规则与条例的理解也可能不一致,这些都需要交易双方进行沟通,求得一致,避免产生贸易纠纷;世界各国都设有海关,对于货物进出口都有许多规定,货物的进出口要履行报关手续,而且出口货物的种类、品质、规格、包装和商标也要符合相关国家的各种相关规定;跨国货物运输和保险、国际结算与汇兑也增加了对外贸易的复杂性。

(3) 受经济政策影响的程度不同。各个国家的经济政策主要是为本国经济发展起作用的,但又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对外贸易的开展,且很多政策也会因不同的经济形势、不同的执政者而变化,包括金融政策、产业政策、进出口管理政策、关税政策等。从事国际商品交换活动必须研究这些政策。对外贸易要受到本国和外国的经济政策的影响,而国内贸易主要受本国经济政策的影响。

(4) 受货币制度的影响不同。各国货币制度的差异,增加了对外贸易的复杂性。在对外贸易中,贷款的清偿多以外汇支付。由于汇率波动大,计价货币的选择会影响交易者的利益,给交易定价带来复杂性。对外贸易的交易结算涉及多国的银行,还与各国外汇管理制度、汇率制度有关,增加了国际汇兑的复杂性,对外贸易比国内贸易的交易结算复杂得多。

(5) 商品和生产要素的流动性存在差异。商品和生产要素的国际间移动相对不自由,国际间竞争不完全性相对较大;而国内则移动相对自由,竞争的不完全性相对较小。同时,国际间贸易受到的管制较多,各国往往采取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来限制外国商品的进入,对对外贸易造成了许多障碍;国内贸易障碍相对较少。

(6) 涉及的当事人不同。对外贸易交易双方相隔遥远,交易过程中的中间环节多,涉及的面很广,除了双方当事人,还涉及中间商、代理商,以及为国际货物贸易提供服务的行业和各国对进出口环节进行监管的部门,如商检、仓储、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海关等,任何一个部门、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国内贸易涉及的当事人则相对较少。

(7) 风险不同。对外贸易比国内贸易风险大。对外贸易的主要风险包括:一是信用风险,买卖双方分处不同国家,不容易了解对方的经营和资信状况,同时,交易期间买卖双方的财

务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双方都存在信用风险;二是商业风险,对外贸易中,因货样不符、交货期晚、单证不符等,进口商往往拒收货物,从而给出口商造成了商业风险,另外,国际市场的价格波动,也会造成其中一方的商业损失;三是汇兑风险,对外贸易中,交易双方至少有一方要以外币计价,从签约到结算时间较长,期间如果外汇汇率出现较大的变化,就会出现汇兑风险;四是运输风险,对外贸易货物运输里程一般超过国内贸易,有时需要经过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比较大;五是政治风险,一些国家由于政治变动,导致贸易政策法规不断修改,常常使从事贸易的厂商承担很多由政治变动带来的风险。

上述不同点表明,从事对外贸易的要求比国内贸易更高,难度更大,加上国际市场广阔,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容易产生争议和欺诈活动,发生纠纷案件,从业人员稍有不慎,就可能上当受骗,甚至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因此,外经贸从业人员必须掌握对外贸易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与方法,同时还应具备开拓创新的能力、驾驭市场的能力和善于应战与随机应变的能力。

任务三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各国发展对外贸易,其目的都是为了获取最大的政治、经济利益,有效地稳定和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因此,一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必然会对国内的社会经济政治产生重大影响。为了保护本国国内市场和国内产业,扩大本国产品出口,引进国外资本、先进技术促进本国产业的发展,协调本国与外国的政治经济关系、维护本国的政治经济利益,各国在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过程中,都无一例外地要制定对外贸易政策。

一、各国政府制定、实施的对外贸易政策的内容

各国政府制定、实施的对外贸易政策,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外贸易总政策,即与一定时期国民经济发展总目标相关的外贸发展目标和基本措施;二是出口贸易政策、进口贸易政策,是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总体需要,参与国际商品交换的政策;三是出口商品政策、进口商品政策,是为适应国内产业结构变化而采取的有关进出口商品生产、销售、采购等的政策;四是国别贸易政策、地区贸易政策、市场贸易政策,即针对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市场的特点而采取的区别对待政策。以上四个方面的政策均属直接对外贸易政策。

对外贸易是一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贸易政策作为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需由一国的经济总政策决定,并与国家的其他经济政策密切配合,才能使对外贸易充分发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例如,对外贸易政策与产业调整政策,外汇管理政策、外资与先进技术引进政策等,应相互协调,才能使对外贸易活动与国民经济活动相适应。这些与对外贸易政策息息相关的政策,一般称为间接对外贸易政策。本书所论及的国际贸易政策,主要是指直接对外贸易政策。

二、各国对外贸易政策的特征

尽管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同,但对外贸易政策都是各国国内经济政策的延伸,目的都是为了保持本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高本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的物质福利水平。因此,对外贸易政策与国内经济政策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另一方面,由于对外贸易是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涉及整个国家的政治主权和经济利益。因此,对外贸易政策与国内经济政策又有较大的区别,并使对外贸易政策具有如下特征:

(1) 对外贸易政策的目标双重性。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目标包括经济性目标和政治性目标。经济性目标如保护国内产业、推动经济增长等;政治性目标如维护国家安全、配合外交活动等。对外贸易活动必须为实现这一双重政策目标服务。在当前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国际形势下,各国奉行的外交策略,或是以政治外交为经济交往打开道路,或是以经济交往为政治外交服务,对外贸易政策与外交政策的关系十分密切。

(2) 对外贸易政策的自主性和互利性。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其对外贸易政策是根据国家的整体利益独立自主制定的。而对外贸易政策的互利性,不仅是由于它涉及到其他有关国家的利益,而且涉及到国内各阶级、阶层、集团的利害得失。因此,制定对外贸易政策,在优先考虑本国利益、协调好国内各阶级、阶层、集团的利益关系的同时,还应当适应有关国家的利益,使对外贸易得以正常发展。

(3) 对外贸易政策的灵活性和可变性。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是根据国内经济状况和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制定的。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际经济贸易形势下,所采取的对外贸易政策也就不同。对外贸易政策是通过各种手段、措施实施的,不仅对外贸易政策而且各种手段、措施都会随着经济、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即使是同种手段、措施,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其意义和作用也不一样,这正是对外贸易政策灵活性和可变性的具体体现。

(4) 对外贸易政策的矛盾对抗性。由于各国从维护本国利益出发而制定和实施对外贸易政策,因此,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之间充满矛盾对抗性,在开展对外经济交往活动中,经常引起激烈的纷争与摩擦。一个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既包括商品的国际交换,又包括资本、科学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

任务四 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概述

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一般由国家立法机构或授权政府制定。从国家对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干预程度上看,对外贸易政策可分为两种基本形式,即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自由贸易政策(Free Trade Policy)是自由放任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就是政府对进出口贸易不加干涉,对本国进出口商品不给予特权和优惠待遇,对外国进出口商品不加限制和歧视,任国内外商品等在市场上自由流通,由市场机制自发进行调节。保护贸易政策(Protective Trade Policy)通常是指使用限制进口、扶持出口的办法,旨在保

护国内产业的政策。实行保护贸易政策,就是政府直接或间接干预对外贸易活动,在进口方面设置各种贸易壁垒,限制国外商品进入本国市场;在出口方面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和扩大本国商品进入国外市场,以达到保护国内产业、刺激国内产业发展的政策目标。

一、自由贸易政策演变

自由贸易政策随资本主义建立而出现,随资本主义发展而演变。时强时弱,没有绝对意义上的自由贸易政策。在国家存在和不平衡规律作用下,自由贸易政策成为主流政策时期短于保护贸易政策时期。但自由贸易政策有利于资本扩张本性的追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资本国际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自由贸易政策成为主流,但不稳定。

19 世纪产业革命以后,英国经济竞争力大大增强。为了扩大市场,追求高额利润,形成以英国为中心的国际分工,确立单方面的自由贸易政策,并通过各种渠道推行,甚至通过战争,强加给战败的国家。

在 20 世纪初期,随着英国经济竞争力的下降和大危机的降临,自由贸易政策被超保护贸易政策取代。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成为经济强国。为了对外扩张,美国从二战前的贸易保护主义转向自由贸易政策,并推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推行贸易自由化,把单边的自由贸易政策演变为多边的自由贸易政策。随着资本国际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1955 年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取代 1948 年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使多边的自由贸易政策得到加强。

世界贸易组织所推行的自由贸易政策与 GATT 推行的自由贸易政策相比,有些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 推行自由贸易政策机制从贸易协定变成国际组织,带有永久性和制度性。

(2) 自由贸易政策囊括的领域从货物扩大到投资和服务业,并就此达成将近 30 个贸易协定与协议。

(3) 自由贸易政策对成员的约束性大大提高,其主要表现是成员要无保留地接受多边贸易协定与协议,且对本国有关法规要予以对应;加强争端解决机制,对违规的成员予以“报复”或“惩罚”;加强对成员的政策审议等。

(4) 推行的自由贸易政策带有阶段性,在一定程度上允许成员存在正当的贸易保护。如发展中国家成员自由化程度可以低于发达国家成员,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允许采取救济措施,存在可选择加入的诸边贸易协议。

(5) 鼓励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进行“开放、公平和无扭曲的竞争”。所谓开放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按照承诺的协定与协议履行义务和享受权利;所谓公平是指贸易对象应在市场经济体制基础上,通过供求正当竞争形成的真实成本进行贸易;所谓无扭曲是指贸易主体不借助垄断和特权等行为进行贸易活动。

(6) 世界贸易成员之间的自由贸易政策的实施是通过谈判,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达成各种贸易协议,并付诸实施。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为世界范围内自由贸易政策的实施构建了组织基础和法律基础。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地区性的贸易自由化组织。如贸易优惠安排、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等。成员内部通过关税削减和非关税壁垒等的减少,

实现贸易逐步自由化,但其内部贸易自由化领域、层次有所不同。其自由化程度可以高于对外自由化程度,但对外的自由化程度不能低于在世界贸易组织中承诺的自由化程度,并要接受世界贸易组织审查。

(7) 世界贸易组织推动的自由贸易政策不是纯粹的自由贸易政策:

① 在经济全球化下,自由贸易政策成为世界贸易政策主流,但允许存在正当的贸易保护。

② 贸易自由化发展不平衡。就贸易领域来说,货物贸易自由化程度高于服务贸易;工业部门的自由化程度高于农业;出口贸易自由化程度高于进口贸易自由化。就成员来说,发达国家贸易自由化程度高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高级阶段的地区经济贸易集团内部自由化程度高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内部的贸易自由化。

③ 自由贸易政策不时受到干扰。在不平衡发展规律作用下,世界经济、各国经济都处于不平衡发展中。当经济高涨时,自由贸易政策比较盛行;在经济危机下,自由贸易政策被干扰,甚至扭曲;同一国家,竞争力强的行业倾向自由贸易政策,而竞争力弱的行业倾向保护贸易政策;在同一行业,竞争力强的企业倾向自由贸易政策;而竞争力弱的企业则寻求保护贸易政策;在一个国家,以国内市场为主的企业偏于贸易保护政策,而以国外市场为主的企业倾向自由贸易政策。

④ 在连锁作用下,贸易对一国的作用从经济领域扩散到整个社会。一国在制定贸易政策时,不仅要考虑到贸易效益,还要考虑其他因素。就业问题往往成为贸易政策制定的重要因素。

⑤ 在国家存在下,由于社会制度不同、国家关系亲疏、文化和宗教差异等,一国出于国家安全和战略考虑,对出口也加以管制。如美国对中国高科技产品出口加以管制,不进行自由化。

总之,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以来,贸易自由化成为世界贸易政策主流。从整体看,它促进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经济贸易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由于发展不平衡和经济日益相互依靠,自由贸易政策带有被迫性,贸易伙伴被迫就贸易利益进行协商和谈判,达成贸易协议,享受权利并履行义务。在自由贸易政策实施中,受到国家利益的驱使,一般重视权利的享受,疏于义务的履行,出现管理失衡的状态,影响了贸易协议的真正落实。

2008年以来,在世界性的金融危机冲击下,各国为了挽救经济,采取各种救市活动,其中有不少贸易保护主义成分。其特点是利用了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的灰色区、打擦边球,滥用和歪曲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冲击了世界贸易组织主导的自由贸易政策。但尚未从根本上动摇自由贸易政策的主导地位。在各种国际会议上,与会者发表声明,共同声讨贸易主义,阻止贸易保护主义的泛滥,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它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的自由贸易政策的权威性和主导性,同时也指明世界贸易组织应改革的方向。

二、保护贸易政策的演变

保护贸易政策,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由于其所保护的对象、目的和手段不同,可以分为: